

# 議員：黎智英案判決維護港法治權威公信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越岳）就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黎智英案作出的判刑，多名立法會議員均指出，只有國家安全，市民才能享有自由、法治、經濟發展和美好生活。是次判刑對維護香港法治的權威與公信力至關重要，那些聲稱香港國安法「過度嚴苛」的歪論，本質上是雙重標準與對國家主權的漠視。

本身是律師的蘇紹聰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主權國家的核心利益，制定實施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是各國通行做法，香港亦不例外。必須明確的是，香港國安法絕非世界上嚴苛的國安相關法律，英國《官方保密法》、美國《愛國者法案》的管控尺度更為嚴格，那些指責香港國安法「過度嚴苛」的聲音，本質上是雙重標準與對國家主權的漠視。

李浩然指出，香港法院依據黎智英的犯罪事實及相關法律作出判決，獨立審判不受干預，審理過程

公開、透明且嚴謹，充分彰顯司法公正和法治權威，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一次重要體現。大眾要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市民的合法權益，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姚祖輝認為，有關判決充分彰顯司法獨立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維護了香港的法治尊嚴以及香港長遠繁榮穩定。只有堅持法治，維護國家安全，才能確保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保障市民安居樂業，各界應全力支持法庭依法裁決，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共同守護香港得來不易的局面。

范凱傑指出，香港的法治核心在於案件由具法定職能的法官公開審理，判決以法律與證據為歸，不受外部政治與輿論左右。他強調，自由與權利同樣重要，但言論與新聞自由並非沒有底線，不能被用作呼籲外國「制裁」、危害國家安全的藉口。

陳祖恒表示，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是商界投資的基礎，是次判決進一步築牢國安防線，有助鞏固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法治及營商環境的信心。他期望社會各界在法治護航下，團結一致聚焦經濟與改善民生，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

植潔鈴強調，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社會自由並非對立，而是互為前提。只有在安全與秩序得到保障的情況下，市民的權利與自由才能在穩定、可預期的制度中得到真正落實。案件已經判決，社會亦應放下情緒化解讀，回歸對制度本身的尊重。守住法治底線，正是香港能夠行穩致遠、繼續向前的關鍵。

黃浩明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這項判決嚴格依照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進行，體現了法律的公正與權威，展現了香港

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保障社會秩序方面的堅定立場。香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得到了充分體現，這是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維護，也是對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有力保障。

簡慧敏表示，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最高原則。只有國家安全，才能維持香港社會安全和繁榮穩定，為香港優越的營商環境提供重要的支持，做好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助力國家高質量發展。

江曼德表示，法庭向社會傳遞了明確信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危害市民福祉和社會穩定發展的行為都將受到法律的嚴懲。案件的惡劣在於試圖削弱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心，衝擊以法治為基石的香港社會秩序，激化社會矛盾，對國家安全原則和底線造成嚴重的危害。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及／或17(2)(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條及／或17(2)(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d@pland.gov.hk](mailto: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 I-TCTC/70	大嶼山東涌石門甲東涌丈量約份第2多個地段	擬議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	2026年2月20日	
A/NE-FTA/272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3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3年)	2026年2月20日	
A/YL-KTS/1113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451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	2026年2月20日	
A/YL-PS/773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57號	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6年2月20日	
A/NE-STK/32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6年2月27日	
A/NE-TKLN/121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73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5年)	2026年2月27日	
A/YL-KTS/1115	元朗錦田南元崗村丈量約份第106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及貨倉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2月27日	
A/YL-LFS/600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2026年2月27日	
A/YL-NSW/363	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23號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372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2月27日	
A/YL-NTM/486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630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6年2月27日	
A/YL-PH/110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956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1956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2月27日	
A/YL-PH/1106	元朗八鄉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站)(為期3年)	2026年2月27日	
A/K13/334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美羅中心地下號及8號工場	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3月6日	
A/NE-MUP/230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07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6日	
A/TKO/134	將軍澳第105區第二期三期堆填區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公眾騎術學校)連附屬設施	2026年3月6日	
A/ATM-LTY/511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694號L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3月6日	
A/TP/708	大埔安富道2-8富富樓地下(部份)、1樓和2樓	擬議興建酒店(學生宿舍)	2026年3月6日	
A/YL-KTN/1208	元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1號(部分)及第202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5年)	2026年3月6日	
A/YL-PH/110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野營地點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6日	
A/YL-TT/769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046號A分段(部分)及第1046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6年3月6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7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書及排水建議。	2026年2月20日
A/YL-SK/435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77號(部分)、第378號(部分)、第380號(部分)、第387號(部分)及第388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2月20日
A/NE-TK/843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樹木調查及園景設計圖、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書、圖則及繪圖，以及澄清有關申請詳情。	2026年2月27日
A/YL-KTN/1184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實地照片。	2026年2月27日
A/NE-FTA/262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38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年3月6日
A/NE-TK/851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排污建議及澄清有關申請詳情。	2026年3月6日
A/ATM-LTY/508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06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單車電設施(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申請表格的替換、經修訂的支持申請的文件及相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	2026年3月6日
A/YL-KTN/1180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支持申請的文件及相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	2026年3月6日
A/YL-PH/107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78號A分段(部分)、第93號(部分)及第94號(部分)	臨時活動場地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6日
A/YL-PH/109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91號(部分)、第98號、第99號、第100號及第101號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舊五金及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6日
A/YL-PH/109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02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鋼通架銷售及租賃)及露天存放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6日
A/YL-PH/109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894號A分段、第894號B分段、第895號及第3083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新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6日
A/YL-SK/43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639號A分段(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新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6日

2026年2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條及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d@pland.gov.hk](mailto: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TY/2	青衣青衣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號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2月20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2月20日
Y/YL-LFS/1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報告。	2026年2月27日
Y/YL-LFS/1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及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6年2月27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環境、排水影響評估，以及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	2026年2月27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擬議修訂圖則、註釋及說明書、顯示最新地盤及周邊環境的圖則及照片、交通及污水影響評估所採納技術假設的資料備忘，以及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	2026年3月6日

2026年2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